

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粤职院艺〔2022〕16号

关于印发《艺术设计学院 2022 年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二次 分配方案》的通知

全院教职工：

《艺术设计学院2022年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二次分配方案》，经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艺术设计学院2022年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二次分配
方案



艺术设计学院2022年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二次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学院工作开展，贯彻落实学院管理体制，激发学院教职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体现教师使命感、责任感和创新意识，不断提高学院办学水平，根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修订）》，各教学部门的年终一次性奖励绩效额度下拨至部门自行进行二次分配，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着公平公正、优劳优酬、激发活力，多劳多得、奖优罚劣、细化优化、规范管理的原则，分行政教辅人员、专业教师两类分别进行考核。

二、绩效考核办法

（一）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1. 行政中层干部绩效考核办法

中层干部行政绩效奖金参照学校统一标准执行。

2. 行政教辅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按本职工作完成情况及平时表现，设三个等级，每等奖金差距2000元。最终结果根据实际情况，总分排名，一等奖为前20%，二等奖为60%，三等奖为20%。

3. 评奖办法：

（1）6位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对教辅人员评分（占40%），即好（35分）较好（30分）一般（25分）差（10分），得出平均分1；

（2）14位教辅人员进行互评分（占30%），即好（35分）较好（30分）一般（25分）差（10分），得出平均分2；

（3）专业老师对教辅人员评分（占20%），即好（35分）较好（30分）一般（25分）差（10分），得出平均分3；

(4) 科研赋分排名 (占10%) (工会获奖已奖励奖金, 不计算到科研赋分中) 得出平均分4;

(5) 总分=平均分1+平均分2+平均分3+评均分4

(二) 专任教师绩效考核办法

专任教师绩效分配方法按照两个类别, 分别为学院事务占50%和科研赋分占50%来进行分配, 按照分配方法核算绩效奖励。

1、学院事务 (按照公共服务工作量排名) 占50%, 分三个等级。每等奖金差距1000元, 最终结果根据实际情况, 一等奖为前20%, 二等奖为60%, 三等奖为20%。

2、科研赋分 (按教师科研得分排名) 占50%, 分三个等级。每等奖金差距1000元。最终结果根据实际情况, 一等奖为前20%、二等奖为60%、三等奖为20%。

三、特别奖励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从学校总体下拨金额中, 提取专项金额, 用于奖励国家级标志性成果获奖, 具体方案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后实施。

四、特殊情况的, 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所有行政教辅人员加班工作量可以由事假来冲抵, 由主管中层干部记录 and 批假, 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的请假由校领导批准。

2、有教学事故的老师按照《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执行。学校校级教学事故扣500元/次, 院级教学事故按《学院教学违规处理办法 (试行)》执行, 迟交教学资料的扣50元/次, 请假扣50元/次, 学校、学院会议和集体活动无故不来的扣200元/次, 经核实行行政教辅人员被师生投诉三次及以上 (含三次) 扣100元。违反学校、学院纪律,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法律追究的扣1000元/次, 有非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安排的扣500元/次。

- 3、产假教师计算方式：行政干部和教辅人员按照个人实际工作量计算。
专任教师的个人常规教学奖金=全年个人实际工作天数*日均奖金额。
- 4、科研业绩奖励按照《学校教师教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和赋分表》排名。
- 5、所有参加绩效排名的人员为在岗满岗人员（名单以人力资源部提供为准），未达到满岗时间人员或调离学校者均按人力资源部下拨金额下发。